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786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400990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4)079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20786号
报告名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1,68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5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80022 周玉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786 号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的定价公允性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68,300.00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率443.7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20786 号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18641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6,007.987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9-03-18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和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玩具、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机械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

维修、数据处理、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商业设施；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测绘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培训、外语培训、电脑培训；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57号文件批准，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880万元，上述发起人的持股数分别为8,000万股、400万股、270万股、160万股、5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0.1%、4.5%、3.04%、1.8%和0.5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06号文件批准，紫光股份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1999年11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紫光股份注册资本为12,880万元。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紫光股份于2000年5月11日实施了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以1999年末紫光股份总股本12,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经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紫光股份总股本达到20,60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于2016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836,223,162股A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20,608万元增加至104,230.3162万元。2018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4,230.3162万元增加至145,922.443万元。2019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45,922.443万元增加至204,291.4196万元。202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4,291.4196万元增加至286,007.9874万元。紫光股份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新华三”“H3C”或被评估单位）

曾用名：HUAWEI - 3COM CO., LIMITED 华为三康有限公司，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Room 2301, Caroline Centre, Lee Gardens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类型：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Electronics, Communication and Trading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9日至长期

2.业务简介

新华三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致力于成为客户业务创新、数字化转型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新华三通过深度布局“云-网-算-存-端”全产业链，不断提升数字化和智能化赋能水平。新华三拥有计算、存储、网络、5G、安全、终端等全方位数字化基础设施整体能力，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智能联接、边缘计算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术服务。

新华三持续服务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及国际业务三大市场，加快数字与产业的融合，赋能行业客户业务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国内企业业务方面，新华三在数字政府、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金融、智慧交通、电力能源等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不断推出针对不同行业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充分满足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国内运营商业务方面，新华三持续深入贯彻“三云两网”战略，推动运营商云网融合演进，积极布局运营商算力网络、确定性网络、液冷数据中心、轻量化核心网等技术领域，助力运营商拓展政企市场及新兴市场业务，实现新华三在国内运营商业务方面规模快速提升；国际业务方面，新华三持续加强海外子公司布局和人才团队建设，及时为客户提供本地化销售及技术支持，并面向海外市场推出多种重点场景化解决方案且在多个国家落地应用，在多个国家实现政府、医疗、教育、金融、能源、交通等行业突破，成功打造多行业样板工程。

3.企业历史沿革

2003年10月29日，新华三集团取得编号NO.868316的《公司注册证书》，依法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华为三康有限公司(HUAWEI-3COM CO.,LIMITED)”。新华三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	99.00
2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1.00
总计		4,949,500	100.00

2003年11月7日,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华三集团 4,9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 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0	99.00
2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1.00
总计		4,949,500	4,949,500

2003年11月14日, 新华三集团增资至 9,705,000 美元。2003年11月15日, 新股东 3Com Technologies 获配 4,755,450 股普通股,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配 50 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后, 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050	50.49
2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9,500	0.51
3	3Com Technologies	4,755,450	49.00
总计		9,705,000	100.00

2003年11月15日,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华三集团 49,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 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49,550	51.00
2	3COM Technologies	4,755,450	49.00
总计		9,705,000	100.00

2006年1月27日,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 194,1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股东 3COM Technologies。本次股权转让后, 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5,450	49.00
2	3COM Technologies	4,949,550	51.00
总计		9,705,000	100.00

2007年3月29日,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3COM Technologies,变更后3COM Technologies成为新华三集团唯一股东,共持有新华三集团9,705,000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3COM Technologies	9,705,000	100.00
合计	9,705,000	100.00

2007年3月30日,股东3COM Technologies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所有股权转让给H3C Holdings Ltd.,转让后H3C Holdings Ltd.成为新华三集团唯一股东,共持有新华三集团9,705,000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H3C Holdings Ltd.	9,705,000	100.00
合计	9,705,000	100.00

2007年4月3日,H3C Holdings Ltd.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全部股权的法定所有权转让给ICBC(Asia) Nominee Ltd.,H3C Holdings Ltd.仍持有新华三集团全部普通股的实益所有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ICBC(Asia) Nominee Ltd. H3C Holdings Ltd.持有实益所有权	9,705,000	100.00
合计	9,705,000	100.00

2007年4月13日,新华三集团取得《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公司名称由“华为三康有限公司(HUAWEI-3COM CO.,LIMITED)”变更为“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H3C TECHNOLOGIES CO.,LIMITED)”。

2010年5月3日,ICBC(Asia) Nominee Ltd.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9,705,000股普通股对应的法定所有权转让给H3C Holdings Ltd.,转让后H3C Holdings Ltd.成为新华三集团唯一股东,共持有新华三集团9,705,000股普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H3C Holdings Limited	9,705,000	100.00
合计	9,705,000	100.00

2016年5月1日,H3C Holdings Ltd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股权的51%转让给紫光股份下属的Unisplendou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Limited(紫光股份控制企业),转让后紫光

股份间接持有新华三集团 51% 股权，为新华三集团的控股股东；H3C Holdings Ltd. 持有新华三集团 4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Unisplendou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4,949,550	51.00
H3C Holdings Limited	4,755,450	49.00
合计	9,705,000	100.00

2016 年 8 月，新华三集团取得《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公司名称由“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变更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6 日，H3C Holdings Ltd 将其所持新华三集团股权的 1% 转让给 Izar Holding Co.，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Unisplendou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4,949,550	51.00
H3C Holdings Limited	4,658,400	48.00
Izar Holding Co.	97,050	1.00
合计	9,705,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华三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611,632.12	410,876.60	494,102.81
负债总额	396,363.34	187,256.91	218,225.69
净资产	215,268.78	223,619.69	275,877.12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9,109.19	257,480.45	253,549.01
利润总额	304,975.74	221,119.99	260,345.54
净利润	287,799.29	204,132.87	246,854.64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4,628,835.25	3,549,510.57	3,178,925.3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负债总额	3,678,323.17	2,642,939.71	2,365,843.20
净资产	950,512.08	906,570.86	813,082.1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193,865.16	4,981,019.69	4,435,114.85
利润总额	338,216.70	416,617.95	371,863.35
净利润	341,069.22	373,138.41	343,440.14

以上 2021 年、2022 年和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2341_B17 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1590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华三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共 34 家，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	于英涛	壹拾肆亿叁仟壹佰叁拾叁万元	100.00
1-1-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003.09	于英涛	陆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00.00
1-1-1-1	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	于英涛	300 万元	100.00
1-1-1-2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	于英涛	叁亿元	100.00
1-1-1-3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	于英涛	贰亿元	100.00
1-1-1-4	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	于英涛	叁亿元	100.00
1-1-1-4-1	新华三网络信息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2023.07	于英涛	叁亿元	100.00
1-1-1-5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2020.06	于英涛	壹亿元	100.00
1-1-1-6	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于英涛	壹亿元	100.00
1-1-1-7	新华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2	于英涛	5,000 万元整	100.00
1-1-1-8	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1.06	于英涛	10,000 万元整	100.00
1-1-2	新华三软件有限公司	2006.04	于英涛	陆仟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100.00
1-1-3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	于英涛	58,520 万元	100.00
1-1-3-1	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0.06	汪宏	壹亿元	100.00
1-1-4	新华三制造技术（海宁）有限公司	2019.09	于英涛	贰仟万	100.00
1-2	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	孔鹏亮	拾亿元	100.00
1-3	华三通信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2020.05	/	1,300,000 万印尼盾	99.00
1-4	新华三（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2002.09	/	40 万澳门元	100.00
1-5	华三通信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2005.12	/	4,500 万印度卢比	100.00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6	华三日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01	/	1000 万日元	100.00
1-7	华三技术方案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19.06	/	140 万林吉特	100.00
1-8	华三通信（泰国）有限公司	2019.09	/	3,175 万泰铢	99.80
1-9	华三通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2019.08	/	1 亿 7,400 万坚戈	100.00
1-10	华三通信（俄罗斯）有限公司	2019.12	/	2,300 万卢布	100.00
1-11	华三通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2019.12	/	4,600 万卢比	99.99
1-12	华三通信墨西哥有限公司	2021.10	/	100 万墨西哥比索	99.99
1-13	华三通信南非有限公司	2021.10	/	140 万南非兰特	100.00
1-14	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土耳其）	2021.09	/	85.8 万新土耳其里拉	100.00
1-15	华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2021.10	/	13.3 万新加坡元	100.00
1-16	华三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	2022.02	/	1,000 万菲律宾比索	99.99
1-17	华三通信西班牙有限公司	2023.08	/	25 万欧元	100.00
1-18	华三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2023.08	/	90 万沙特里亚尔	100.00
1-19	华三通信（越南）有限公司	2023.08	/	21.1 亿越南盾	100.00
1-20	华三通信中东有限公司	2023.09	/	95 万阿联酋迪拉姆	100.00

合并范围内主要内陆主体如下：

1-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D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壹佰叁拾叁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

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仅限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5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系统集成；以上电子设备和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1-1-1-1 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99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年05月30日至2032年05月29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1-2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C6栋3层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3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166号总部大观B18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31日至203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4 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541 室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通信产品、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云计算产品、互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及前述产品的配套设备、零部件、配套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5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00（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

设备专业修理；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1-1-1-6 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长安村王家里 368 号 4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0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2 新华三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软件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一号楼 10 层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提供基于网络设备和产品的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1605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英涛

注册资本：58,520 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45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仅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国内外客户及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IT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动作中心）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技术咨询、设备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系统集成测试、运维、质量监理服务；数据分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1 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110增6号、112号三层522

法定代表人：汪宏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自2010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采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检测检验服务；认证服务；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2 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50 号 C6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孔鹏亮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3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和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和销售；芯片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电子产品、软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宽带接入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关、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技术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前述产品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公司税赋情况

合并口径范围内新华三集团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出口增值税采用“免、抵、退”办法，适用退税率为13%。产品国内销售及维修服务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建筑服务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政策依法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起按政策依法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除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以外，本集团内其他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税率为25%。
香港利得税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前200万港币按8.25%计缴香港利得税，超出部分按16.5%计缴香港利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4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定价公允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新华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新华三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单体）	账面价值（合并）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088,115,856.68	41,184,591,755.16
2	货币资金	67,910,202.00	4,391,836,730.69
3	应收票据		107,179,965.78
4	应收账款	1,859,536,608.49	9,634,997,396.4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单体）	账面价值（合并）
5	应收款项融资		1,136,561,929.29
6	预付款项	255,198.63	1,008,735,292.02
7	其他应收款	1,784,071,125.93	79,672,437.73
8	存货	358,504,712.63	23,269,398,856.32
9	合同资产		878,488,503.43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46,473.15
11	其他流动资产	17,838,009.00	619,574,170.34
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205,312.26	5,103,760,726.92
13	长期应收款		18,756,550.62
14	长期股权投资	1,765,526,662.01	1,928,618.04
15	固定资产	218,817.82	429,730,670.91
16	在建工程		71,681,134.66
17	使用权资产	1,997,940.85	783,667,438.62
18	无形资产	259,935,264.08	448,570,000.38
19	商誉		1,757,485,369.91
20	长期待摊费用		61,021,174.84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778,817.77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627.50	172,140,951.17
23	三、资产总计	6,116,321,168.94	46,288,352,482.08
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3,914,212,301.26	31,212,445,834.26
25	短期借款		4,567,822,720.94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90,219.86
27	应付票据		2,131,027,750.00
28	应付账款	2,015,950,031.89	7,882,952,481.18
29	合同负债	284,152,999.71	9,869,811,396.73
30	应付职工薪酬	792,289.62	2,082,316,648.99
31	应交税费		377,488,559.55
32	其他应付款	1,533,861,551.82	1,824,602,309.35
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358.40	539,731,929.72
34	其他流动负债	77,603,069.82	1,915,201,817.94
3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21,102.28	5,570,785,841.23
36	长期借款		4,031,900,00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单体）	账面价值（合并）
37	租赁负债	241,800.07	483,795,647.36
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015,039.59
39	预计负债		230,187,546.68
40	递延收益		288,620,129.66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79,302.21	309,859,406.35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08,071.59
43	六、负债总计	3,963,633,403.54	36,783,231,675.49
4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52,687,765.40	9,505,120,806.59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1590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固定资产

本次委估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2,176,105,930.35 元，账面净值 378,755,379.12 元；主要为服务器、台式机、交换机、投影仪、碎纸机等设备，放置于新华三集团各办公及生产区域。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本次委估的运输工具为周转车、叉车、堆高车及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账面原值 142,418,552.60 元，账面净值 50,975,291.79 元；包括防静电周转车、两层不锈钢车、林德手动液压叉车、别克汽车、零跑汽车及斯柯达汽车等，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

2、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实物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分布在杭州、嘉兴、东莞、北京亦庄等地仓库内，定期进行维护检查，存货状态良好。被评估单位定期进行盘点。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中央实验室装修及机电安装项目、内蒙古中央实验室行政项目等在建工程。

4、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使用权资产为新华三集团租赁的办公用房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783,667,438.62元。

5、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特许权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8,570,000.38元。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等，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型	备注
1	专利	境内专利7844项、境外专利672项
2	商标	境内商标995项、境外商标248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共957项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共2项

6.长期股权投资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阅动（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	30	1,928,618.04
合计				1,928,618.04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1590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实现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4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2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35号最新修订）；

2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2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 年 06 月 0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9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 年 06 月 0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3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商标注册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协议、租赁合同、业务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5.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6.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由于我国信息技术公司上市企业数量较多，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但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无法把握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难以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故本次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R_f)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 (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分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分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分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及服务，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

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4) 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II.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

国内与待估对象相符的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难操作。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便捷，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 EBIT、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的定价公允性提供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新华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

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新华三集团全资子孙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等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等在预测期可以一直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4,628,835.25万元，负债为3,678,323.17万元，净资产为950,512.08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68,300.00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率443.74%。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53,600.00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率463.23%。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5,168,3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5,353,6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185,300.00万元，差异率3.59%。差异率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68,300.00万元。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新华三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华三集团及其境内控

控股子公司、主要海外经营实体尚未完结的涉及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案由	案件情况	诉讼进展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联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联通”)	43,319,653.09	合同欠款纠纷	<p>因中科联通未按约定向新华三技术支付货款，新华三技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科联通向新华三技术支付货款 39,731,166.77 元，并支付逾期造成的损失暂计 3,588,486.32 元。</p> <p>2022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中科联通当庭提出反诉。</p> <p>202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诉部分：全额支持新华三技术诉请，判令中科联通在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向新华三技术支付应付未付货款 3,973 万元及自 2019 年起的利息。反诉部分：判令新华三技术支付中科联通 405 万元商务合作费（按项目总价 5% 计算），驳回其请求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损失两项共计 807 万元。</p> <p>2023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p> <p>2023 年 11 月 13 日，新华三技术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执行中
2	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宜春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春大数据”)	13,413,430.40	合同纠纷	<p>因宜春大数据未按合同约定向紫光服务支付货款，紫光服务请求法院判令宜春大数据向紫光服务支付合同款项 12,136,288.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 1,277,142 元。</p> <p>2023 年 11 月 22 日，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宜春大数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紫光服务款项 4,428,048.0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p> <p>2023 年 12 月 12 日，紫光服务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p>	二审审理中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钱剑、周龙	21,500,000.00	侵害商标权纠纷	<p>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钱剑、周龙以五家公司名义对外销售假冒“H3C”和“华为”品牌的光模块，非法经营数额达 1,387 万元，已刑事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现新华三技术作</p>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案由	案件情况	诉讼进展
					为被侵权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 诉讼, 要求二被告连带赔偿新华 三技术经济损失, 赔偿数额共计 2,15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饶市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被 告钱剑、周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新华三技术经 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1,048,74 8 元; 驳回新华三技术其他诉讼 请求。	

注1: 第2项案件已于2024年4月3日调解结案, 双方确认宜春大数据尚欠紫光服务工
 程款6,235,328.08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 共计670万元。由宜春大数据在2024年6月10日前
 支付402万元, 在2024年9月31日前付清268万元。

注2: 第3项案件, 新华三技术已于2024年2月2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
 (2024) 审字第 70061590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 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新华三集团主要租赁不动产面积前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新华三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 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的杭州高新区网络与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 A 楼 17-20 层整层、12 层 800 平米; B 楼 12 层整层及 11 层的半层	10,535.00	2020-05-01 至 2025-04-30	研发办 办公
2	新华三技术 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资 产经营有限公 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的杭州高新区网络与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	100,196.18	2020-05-01 至 2025-04-30	研发办 办公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江虹路459号1号楼C座301、401室及D座301、401室	8,600.00	2022-07-01至2025-06-30	研发办公
4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高新区人工智能南区创新中心)6栋1-9层以及负一层摩尔实验室2002及一间物管房间4002、6栋负一层4001A、6栋负一层2014	16,923.28	2023-09-01至2028-08-31	科研办公
5	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软件园二期F3-1401-1406	1,007.45	2023-01-01至2025-12-31	研发办公
			合肥创新大道与云飞路交口创新产业园H5负一层	3,468.00	2019-01-01至2023-12-31	餐厅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软件园二期J1栋J1-A座2001/J1-A座2101/J1-A座2201/J1-A座2401/J1-2301	8,499.35	2023-01-01至2025-12-31	研发办公
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软件园二期J1栋J1-401/J1-501/J1-601/J1-701/J1-801/J1-901/	10,635.69	2022-11-25至2025-12-31	研发办公
7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8号海国永丰科技园B座写字楼整栋、A座写字楼整栋、报告厅、地下一层食堂、地下一层和二层库房及配套设施用房	52,334.88	2023-09-08至2026-09-07	研发办公
8	新华三制造技术(海宁)有限公司	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71号1至3幢的1、2号	27,976.77	2019-08-30至2023-12-31	仓储
9	新华三制造技术(海宁)有限公司	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8、1040号C栋、D栋及42间宿舍	60,262.51	2022-09-01至2033-02-28	仓储宿舍
10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1号楼利星行中心A座6、7层及地下1层	18,554.49	2016-01-01至2025-12-31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1号楼3层A区		2021-05-01至2025-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1号楼B座3层9单元		2022-11-01至 2025-12-31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4年5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周玉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4日）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盖章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资料清单；

附件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